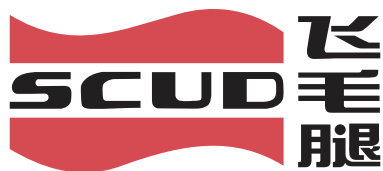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終止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電子尚未取得完成有關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之買賣協議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因此，飛毛腿電子及方先生均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將不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協議項下原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深圳朗能與深圳鴻德均已同意終止電池協議。

訂約方概無因上文所述之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飛毛腿電子與方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深圳朗能與深圳鴻德訂立之電池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終止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電子尚未取得完成有關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之買賣協議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由於實際上未能確定能否及何時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飛毛腿電子及方先生均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將不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協議項下原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深圳朗能與深圳鴻德均已同意終止電池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倘訂約方並無完成交易，飛毛腿電子須於確認終止買賣協議後三十日內將所有已收取之資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方先生。

訂約方概無因上文所述之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為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進行最佳的資金管理及調配，方先生已同意墊付飛毛腿電子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故此，方先生及飛毛腿電子已同意飛毛腿電子將退還予方先生之上述金額人民幣37,000,000元將繼續由飛毛腿電子留存，而非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上文所述之全數退還。

持續銀行擔保

於終止買賣協議後，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取得的銀行貸款作出之現有銀行擔保，如通函所載，將持續至有關銀行貸款屆滿或償還(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倘飛毛腿電子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飛毛腿電子仍有責任支付其於有關擔保項下須要求支付之任何金額。由於終止買賣協議，鑑於方先生並無完成收購公司，故並無擁有從有關擔保中獲益之相關公司，方先生將不再須要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產生或遭受之有關金額或任何開支及損失。

一般事項

鑑於上文所述之終止，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其他有關該等公司之可用機會。由於本集團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於近年大幅增長，目前預期深圳朗能之主要業務(現時為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或會向有關方向發展，以補足本集團日益增長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由於深圳朗能之部分相關資源可即時投入使用，以及連同鄰近客戶之物流優勢，董事會相信對深圳朗能之業務重心作出之上述重新調整將符合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於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市場實力之整體策略規劃。就深圳鴻德而言，鑑於深圳鴻德集團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且日後將需額外資金改善其業務，故本集團或會繼續發掘重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向方先生出售部分有關集團公司)。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24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